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祝义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69,699,294.95	10,139,510,839.61	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113,504.46	1,300,234,450.35	36.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13,644.68	70,537,416.03	-487.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33,071,307.18	5,635,366,112.72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475,519.81	429,214,805.13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697,202.84	421,181,974.73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5	43.49	减少1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1	0.748	1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1	0.748	15.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6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祝义财	0	238,343,708	41.51	0	质押	2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69,316,008	29.49	0	质押	169,31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0	10,000,000	1.74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2,221	2,972,221	0.52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招商银行-易方达聚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161,325	2,161,325	0.3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803	1,739,803	0.30	0	未知		其他
富国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0	1,500,070	0.2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00	1,500,000	0.2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4	1,499,854	0.2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053	1,126,053	0.2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祝义财	238,343,708	人民币普通股	238,343,708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316,008	人民币普通股	169,316,0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2,221	人民币普通股	2,972,221
易方达基金-招商银行-易方达聚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161,325	人民币普通股	2,161,325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803	人民币普通股	1,739,803
富国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4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053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祝义财先生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067,065,931.13	1,351,215,716.68	52.98	筹资活动现流增加
应收账款	35,007,756.70	11,532,866.83	203.55	货款增加
预付账款	619,310,048.56	338,284,185.49	83.07	地产项目预付土地款和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67,218,460.03	125,094,992.07	113.61	往来增加
存货	7,026,705,057.78	5,226,594,503.71	34.44	地产开发成本增加
在建工程	130,646,195.11	67,369,779.38	93.92	百货改造增加
无形资产	317,390,622.05	235,387,181.65	34.84	子公司土地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4,753,160.96	23,042,571.37	50.82	装修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2,616,883.74	199,123,390.00	232.77	黄金租赁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1,437,846,680.95	98,017,507.59	1,366.93	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685,536,935.32	1,051,862,242.83	-34.83	支付货款
预收账款	1,461,220,072.35	892,993,941.25	63.63	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2,297,583.18	277,021,967.10	-34.19	薪酬支付
应交税费	-58,661,175.32	-29,897,314.17	不适用	预交税金增加
应付利息	7,808,273.33	24,509,590.37	-68.14	利息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129,000,000.00	-30.23	长期借款转出
长期借款	2,486,810,736.60	1,768,399,261.77	40.62	贷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20,604.89	44,132,900.76	35.32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资本公积	168,023,561.14	128,906,574.04	30.35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58,066.28	149,713,681.54	-45.19	房地产项目转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43,327.25	1,718,303.63	-119.98	计提减值减少
营业外收入	111,810,508.48	1,338,177.23	8,255.43	子公司拆迁补偿
其他综合收益	39,125,787.37	73,522.44	53,116.12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13,644.68	70,537,416.03	-487.19	地产投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12,309.38	-752,759,813.58	不适用	投资支出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诺事项履行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母公司对*ST炎黄的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母公司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4,836,000.00	24,836,000.00	
母公司对天津华联商厦的投资			0	0	
母公司对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投资			0	0	
母公司对南京经纬实业公司投资			0	0	
母公司对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0	0	
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铁路股票及国库券投资			-30,000.00	30,000.00	
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的投资			-3,056,835.00	3,056,835.00	
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ST炎黄的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的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百大超市有限公司的投资			-335,633.23	335,633.23	
合计	-		-29,658,468.23	29,658,468.23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二）的说明

母公司对天津华联商厦投资64.8万元，对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投资10万元，对南京经纬实业公司投资50万元，对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4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发展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条：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沟通桥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规范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一条：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应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遵循以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原则：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各项规定的原则；

2、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高效率、低成本原则。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条：

第三条　加强与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①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②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③股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④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⑤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⑥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在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原序号顺延：

第五条　本规定是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联系工作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按照本规定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与投资者的联系工作。公司特别是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

（四）、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

第八条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第九条：

第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五）、在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原序号顺延：

第十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六）、在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后增加五条，作为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原序号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任何人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七）、修订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告。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现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一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二条、第三条：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管理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第三条　本细则对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

（二）、合并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条和第五条，作为第六条：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合并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或解聘。

（三）、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八条，修订后为第九条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的利益，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修订后的内容：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四）、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修订后为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并具体负责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

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职责如下：

①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②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部分职责；

③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组织分管的职能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④向总经理或经理办公会议汇报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及建议；

⑤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在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管理层对关联事项应主动回避。总经理及其管理层对涉及与自己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时应主动向董事会或总经理说明情况，并申请回避。

（六）、删除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四章内容，其他章节序号顺延：

第四章　总经理的权限划分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收购或出售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内的资产。

第十五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交易总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总经理有权签订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在5%以内的重大合同（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等）以及5000万元（不包括5000万元）以内的借款合同。

第十八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法人财产处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对于日常业务经营中费用支出实行全权管理，并行使最终决策权。

第二十条　公司与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按规定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各项审批程序需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实行逐级审批。

（七）、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修订后作为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会人员本人参加。

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例行出席人员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工会主席列席会议，根据需要也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八）、在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四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　每月的总经理办公例会，由参会者分别汇报主管工作的情况，分析上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研究制定公司的当月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当需要对下列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作出决定时，可即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①双订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草案时；

②双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草案时；

③需对外签订重大合同时；

④双行董事会投资计划时；

⑤需对员工工资、福利做出决定时；

⑥双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时；

⑦双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时；

⑧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

①总经理根据各方面情况和工作需要及高管人员的建议确定会议议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②被照会议议题，由总经理秘书负责通知应参会人员。

③总经理不得在讨论既开前先发表倾向性或导向性的意见，而应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参会人员表态意见，进行最终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总经理的决定与参会人员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在会议纪要中阐明总经理的决定依据。

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秘书负责保存。

④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并发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⑤总理办公会议后，由总经理秘书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决定进行催办、落实。

⑥总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定催办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秘书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进行催办、落实。

（九）、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修订后作为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秘书负责收集议题、通知会议、承办会务及会议记录、整理会议记要等工作。

（十）、合并修订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修订后作为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报告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②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③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④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或董事长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根据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随时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

②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③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④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事项，总经理应随时向董事长汇报。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报告可以口头方式，也可以书面方式。董事会、监事会认为需要以书面方式提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照修订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备注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并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严格依法办事。	修订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合并修订
第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第十八条　议案按下述方式提出，并交董事会秘书汇总：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董事长提出； （二）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投资方案、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议案由经理提出。	第 章　会议审议事项与审议程序 第 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议书应而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第 条 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一）公司发展战略； （二）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 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一）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二）公司的贷款、担保； （三）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 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一）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二）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有关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四）有关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第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下列董事会议案： （一）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 条 上述议案如需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先行审议的，议案拟定人应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作出该议案的提名人，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 条 审议事项中须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的，由总经理秘书（或总经理办公室）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审议结果及有关会议资料提交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接收有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转交给董事长或提交给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先行审议。资料包括：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二）审议事项的议案及有关资料； （三）其他董事会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 条 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	合并修订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三名以上的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的，则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其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有效。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修订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在传真件上签字确认。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书面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修订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修订

（二）、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新增的条款

1、公司证券投资部是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部门，处理如下日常事务：

①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整理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②根据董事长的委托及指示负责监督、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③负责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的联系；

④负责并协助各中介机构制作、递交公司证券发行的申报材料；

⑤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⑥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⑦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及有关约定对其设定的责任；

⑧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⑨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

⑩）　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担任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并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3.定期会议的提案

①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②）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4.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投资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②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③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④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⑤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证券投资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5.关于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②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③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④）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6.表决结果的统计

①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投资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并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③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7.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9.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涉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10.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11、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12、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13、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14、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三）、在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删除的条款

第十九条　议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议案名称；

②议案的主要内容；

③建议性结论。

第二十条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十日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交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因事态紧急而不受此款限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案、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

（四）、由于本次修订新增条款较多，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重新整理顺序编号。

修订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修订后的